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80

4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丹麦、法国、匈
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波兰、斯
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本委员会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一切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防止这些权
利受到侵犯，

震惊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报告(E/CN.4/1994/110)所-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正在继续的人间悲剧,以及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生的大规模有计划的侵犯人权,其中尤其是(但不限于)被波斯尼亚塞族和波斯尼亚克族部队控制的地区的全体人口仍生活在恐怖和骚扰之下,

还关注上述境内各国(甚至在远离武装冲突的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行使仍受到阻碍,

痛悉1994年2月5日萨拉热窝 Markale 市场发生的那场可怖的大屠杀,感到欣慰的是国际上纷纷对此表示义愤以及国际社会由此再下决心争取以和平、公正和持久的方式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冲突,

痛恶尤其是波斯尼亚塞族以及波斯尼亚克族极端分子以穆斯林族群众为主要对象的可疑的“种族清洗”做法,并强调这种做法的所有受害者均有权返回家园,强调以此做法而得的领土增益以及被迫转让产权和其他胁迫之下的行动均为无效,

深切关注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仍在故意用强奸和对妇女儿童的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对待形式作为作战和“种族清洗”的手段,

震惊地注意到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许多失踪者仍然下落不明,

深切关注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特别是科索沃但也包括桑德扎克和沃伊沃迪纳的人权情况,

特别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及其指导下的人员正在继续进行的努力,

并赞赏地注意到1994年1月29日A/48/858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报告,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妇女遭受的强奸和凌辱”,

并且感谢人权委员会特别机制以及所有参与人道主义救援努力的单位和个人所做的工作,其中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官兵,并鼓励所有希望和平解决冲突的单位和个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该会议联合主席以及指导委员会继续努力,

忆及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和1993/8号决议、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日第1992/S-2/1号决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3和48/15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并忆及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15日通过的决定,即: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制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发生的种族灭绝,

1. 表示深为赞赏特别报告员在极艰难的情况下坚持执行任务以及他的重要报

告特别是最新报告(E/CN.4/1994/110)揭示的情况;

2. 痛惜和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当局仍然拒不同意特别报告员在该当局控制下的地区进行调查;

3. 重申各方都有责任通过谈判寻找和平解决办法并在任何时候都有责任充分保护人权;

4. 断然谴责各方对人权的侵犯和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违反,确认大多数这类侵权行为的主要责任在于塞族控制地区的领导层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军政领导人,同时也指出冲突各方都有这类侵犯和违反行为;

5. 要求国际社会立即坚定和坚决地采取行动制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种族清洗”、种族灭绝行为、以强奸和凌辱妇女作为战争手段的行为、对波斯尼亚城市的围困、轰炸和杀害平民、酷刑、任意处决以及被迫和非自愿失踪现象,争取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并且审判战争罪犯;

6. 对特别报告员的下列调查结论表示警觉:极端民族主义意识形态影响正在加剧、思想灌输和欺骗宣传助长民族仇恨和宗教仇恨,并且痛惜在由这种思想灌输和欺骗宣传引起的极端民族主义气氛之下各方都在犯各种暴行;

7. 谴责各方对平民和其他应受保护的人继续故意进行非法袭击和使用军事力量,确认主要责任在于(但并非仅仅在于)塞族部队,并且尤其要谴责:

- (a) 围困城市和其他平民地区,以及对之进行故意和凶残的炮轰,特别是炮轰宣布的“安全地区”;
- (b) 有计划有步骤地恐吓和杀害平民和非战斗人员;
- (c) 破坏重要服务设施;
- (d) 对救济工作动用武力;
- (e) 故意毁坏清真寺、教堂和其他礼拜场所以及亵渎墓地;
- (f) 对平民的其他袭击;以及
- (g) 任何一方不顾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受保护地位强行征募;

8. 再次谴责已被特别报告员指为构成“种族清洗”内容的恶劣行为,促请国际社会尽其所能影响冲突各方,特别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塞族控制下的地区的当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克罗地亚极端份子,立即停止“种族清洗”并扭转其后果,尤其确认任何受害者均有权返回家园,并且以此做法而得的领土增益以及被迫转让产权和其他胁迫之下的行动均为无效;

9. 欣慰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控制地区的某些

地方当局能努力避免与“种族清洗”相联的行动；

10. 重申“种族清洗”做法无论如何不得加以合法化；

11. 谴责对运送粮食、药品和平民的其他必需品的一切故意阻挠，这种阻挠可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并谴责对撤送伤病员的故意阻挠，要求各方确保各自控制下的所有人员停止这类行为；

12. 并谴责袭击和不断骚扰联合国保护部队和与难民署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一起工作的人员，这些袭击和骚扰已造成保护平民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工作的人员的伤亡；

13. 表示深切关注特别报告员最新报告所述武装冲突和由此而来的社会动乱对该地区儿童的近期和远期心理打击；

14. 表示愤怒：有组织的强奸仍被用作对妇女和儿童的一种战争武器和“种族清洗”的手段，确认这种情况下的强奸构成战争罪；

15. 欢迎有关方面为这类强奸和凌辱的受害者身心康复而提供的援助，促请各国、地区社区、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所需的援助；

16. 并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审判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的国际法庭，促请所有国家为法庭提供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支持；

17. 重申本人违反或授权他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一切人员应负个人责任，国际社会将尽一切努力按国际公认的正当法律程序原则对之进行法律制裁；

18. 促请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各机构、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专门机构、各国政府和了解情况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国际法庭公诉人全面合作，不断向他提供掌握的一切与他的任务有关和准确的资料；

19. 敦促所有各国和主管当局配合国际法庭的努力，包括提供证明材料，与国际法庭合作，依照国际公认的正当程序，将被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员逮捕归案候审；

20. 赞扬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80(1993)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委员会努力审查分析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以及努力向专家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的那些国家、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组织所作的工作；

21. 要求在国际监督下立即释放任意或非法拘留的全部人员，立即关闭一切1949年8月12日内瓦公约不准许设立以及不符合该公约规定的拘留场所；

22. 重申委员会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将所有集中营、监狱及其他拘留场所的地点通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立即、畅通无阻、不断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进入这类地方；

23. 敦促各方，尤其是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门的内哥罗)联盟共和国政府合作决定数千失踪人员的命运，公开所有资料和文献，最终确定他们的下落，减轻亲属的痛苦；

24. 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强制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访问前南斯拉夫报告中所载的建议(E/CN.4/1994/26/Add.1)，即建议制定一个由工作组的一名成员和特别报告员共同负责的特别程序，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强制失踪问题；

25. 对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门的内哥罗)联盟共和国境内，特别是科索沃的人权情况如特别报告员所述在不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并再次谴责那里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

26. 尤其是强烈谴责对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歧视措施和做法及侵犯其人权的行为以及塞尔维亚当局进行的大规模镇压，包括：

- (a) 警察对阿尔巴尼亚族施加暴力、任意搜索、没收和逮捕、在拘留期间施加酷刑和虐待、在司法审判中予以歧视，造成一种无法无天的气氛，使得犯罪行为，尤其是对阿尔巴尼亚族所犯下的行为得已逍遥法外；
- (b) 不让阿尔巴尼亚族人在警察和司法部门中任职，从国营企业和公共机构中，其中包括从塞族管理的学校系统，大批解雇阿尔巴尼亚族的专业人员、行政人员和其他技术人员，并且关闭阿尔巴尼亚族的高中和大学；
- (c) 任意监禁阿尔巴尼亚族的新闻记者，关闭阿尔巴尼亚语的大众新闻报导机构，并歧视性地解雇在当地电台和电视台服务的阿尔巴尼亚族工作人员；
- (d) 塞尔维亚军警的镇压；

27. 要求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门的内哥罗)联盟共和国尊重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声明，防止冲突升级的最好办法是保障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恢复科索沃的自治，在科索沃建立民主机构；

28. 严重关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指出桑德亚克和沃伊沃迪纳发生侵犯人权事件，特别是骚扰人身、诱拐、烧屋、无证搜索、没收财产和其他旨在改变民族结构使其有利于塞尔维亚族的做法。同时赞扬许多塞尔维亚族人拒绝参与这种侵犯事件所表现的勇气和所作出的牺牲；

29. 促请塞尔维亚境内各方，特别是科索沃、桑德亚克、沃伊沃迪纳境内各方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主持下进行实质性对话，力行克制，以完全遵守人权地

解决争端,要求塞尔维亚当局避免使用武力,彻底尊重塞尔维亚境内属于少数人群体的人的权利,以防止冲突扩大;

30. 要求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门的内哥罗)联盟共和国允许联合国观察团和特别报告员的外勤人员进入科索沃、桑德亚克、沃伊沃迪纳,重新执行欧洲安全合作会议的长期任务;

31. 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尽管减少很多,但仍然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歧视少数群体的种种方式,以及克罗地亚当局的种种武断的做法继续表示关切;

32. 谴责在联合国保护区内自封的塞尔维亚当局继续在其控制的地区里实行“种族清洗”继续对平民,尤其是对邻近 Dalmatian 沿海地区进行炮轰;

33. 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人权情况的评论意见,尤其是他的结论,即那个共和国的全体公民不分种族,相互谅解和信任是该国境内人权能否得到享受的根本条件;并且决定继续监测那里的动向;

34. 赞赏地注意到对进一步改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发表的意见,决定不再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列入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之内;

35.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过去的许多建议在某些情况下由于现场各方抵制而没有得到充分的贯彻落实,促请所有各方、各国和有关组织立即考虑这些建议,尤其是特别报告员的呼吁:

- (a) 开放人道主义救济走廊以防止被困城市内成千上万人死亡;
- (b) 建议实施为妇女和儿童恢复战争创伤方案,对在原南斯拉夫被强奸的妇女提供必要的医疗和心理照护,并由联合国各机关、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社区进行协调,以支助在冲突中受害的儿童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
- (c) 向逃离冲突区的难民及接受这些难民的国家提供更加慷慨的国际援助;
- (d) 加强支持各种主动行动,援助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特别注意城市家庭和孤儿的特殊需要,以及
- (e) 建议设立自愿基金,为协助重建被破坏的村庄和城市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

36. 建议在国际谈判达成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安排中列入一个人权部分,并密切会同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实施这一部分的规定;

37.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请他继续努力,特别是凡是他认为必要的任务都要进一步加以执行;

38.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协助实现所有联合国机关为执行本决议而进行积极的合作,并且为了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完成任务,依照大会第48/153号决议在联合国整体预算范围内向他提供额外资源和一切其他必要协助,特别要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及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门的内哥罗)联盟共和国派驻现场工作人员,提出关于那里人权情况的第一手及时的报告;

39. 决定继续审理这个问题。

XX XX XX XX XX